（上接A22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公司，中保投资公司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公司88%的股权。中保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投资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核查，中保投资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公司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公司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投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投资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投基金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中保投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因此，中保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88276）、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5）、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3）、苏宁信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2）、宁德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7）、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26）、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39）、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79）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基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保投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国能低碳基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国能低碳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国能低碳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赋能基金”）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333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寿伟光）
认缴出资总额	253,9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26日至203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赋能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于以终止的情形。国盛赋能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2021年6月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QS79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692）（以下简称“国盛资本”）。

（2）出资结构

根据国盛赋能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赋能基金的合伙人类型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6,900.00	49.98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5.75	有限合伙人
5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5.75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青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3,9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1：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i）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ii）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请见注1，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3：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盛资本的高管强制跟投平台，出资结构如下：（i）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道洪，国盛资本总经理，占比22.5%；（ii）刘昕，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iii）吴琴伟，国盛资本助理总经理，占比15.5%；（iv）李维刚，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v）林静，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占比15.5%；（vi）王剑浩，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

经核查，国盛赋能基金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的下属企业，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控制权角度，国盛资本和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浦”）均为国盛赋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国盛资本为国盛赋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盛浦为国盛资本的高管强制跟投平台，不执行国盛赋能基金的合伙事务。国盛集团持有国盛资本30%的股权，上海盛浦持有国盛资本28.59%的股权；上海盛浦已签署《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国盛资本的股东，就所涉国盛赋能基金的相关事项的决策将与国盛集团保持一致。

②从国盛赋能基金出资份额角度，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国盛赋能基金49.98%的出资份额，通过国盛资本间接持有国盛基金0.24%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国盛基金50.22%的出资份额，为国盛赋能基金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综上，国盛赋能基金系国盛集团的下属企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赋能基金系国盛集团的下属企业，系上海市国资委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以国盛集团为发起人，牵头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青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国资运营平台或国资投资主体成立的投资平台。

国盛集团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200.66亿元，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资运营平台综合体，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集团以及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控股或核心股东，并参与发起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一期和二期、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等多支国家级和市级战略发展基金。截至2020年末，国盛集团资产总额1,259.44亿元，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国盛赋能基金、国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各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国盛集团及国盛赋能基金管理人持有上市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系紧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能源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光伏电站EPC总包企业；除国盛集团外，国盛赋能基金其他出资人股东方如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亦拥有广泛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布局。国盛集团和国盛赋能基金将积极发挥平台优势，协调多方资源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密切合作。

②市场合作：公司将依托自身的市场龙头地位、持续创新的研发实力、全球化营销网络、垂直一体化产能等优势，同时借助国盛集团和国盛赋能基金强大的平台资源、广泛的资本和产业触角、良好的政府关系和资源协调能力，提升和强化国内市场开发和供应链管理能力。除国盛集团资源外，国盛赋能基金也将积极推动其他出资人及其大股东包括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公司在更多区域开展合作，取得共赢局面。

③人才合作：三方将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国盛集团是上海交大产投集团、企管中心等企业的托管方，国盛集团和国盛赋能基金将与公司积极推动相关高校和科研单位资源公司在人才培养、专家智库建设、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与合作。

此外，国盛赋能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48）、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7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赋能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盛赋能基金提供的书面确认，国盛赋能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盛赋能基金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国盛赋能基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国盛赋能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国盛赋能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市滨江投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63848785N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2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徐蔚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与期货除外）、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及设计；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土地整理开发；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处置；对企业进行资投股，创业创新投资，投资、研发新能源、新技术、人工智能，支持实体经济，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上饶市滨江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于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上饶市滨江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饶市滨江投资的控股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饶市国资委”）为上饶市滨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上饶市滨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i）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卫青），占比0.03%；（ii）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资委），占比9.09%；（iii）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财政局），占比90.88%。

（3）战略配售资格

上饶市滨江投资成立于2010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支持下属企业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的说明》，上饶市滨江投资是上饶市国有大型企业，隶属于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并全面负责上饶市滨江投资的实际经营管理。

根据上饶市滨江投资出具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说明》及财务报告，上饶市滨江投资是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最大的产业基金投资平台、其围绕上饶经开区的战略部署，重点对新技术、新业态、新能源、医药等领域进行投资运作，提升上饶经开区政府性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社会资本、优质创业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开发区集聚，推动开发区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饶市滨江投资资产总额达179.67亿元，所有者权益85.97亿元；2020年度，上饶市滨江投资营业收入3.32亿元，实现净利润1.88亿元。综上，上饶市滨江投资属于上饶市国有大型企业。

上饶市为发行人注册地和最大的生产基地所在地，在上饶市政府持续的关注和支持下，发行人逐步发展为全球知名的光伏产品制造商，同时推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形成光伏产业集群。为充分响应《上饶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增强企业安全感、获得感、满意感，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落实2021年第25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联席会会议要求，支持晶科能源“再倍增”项目；充分带动晶科能源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发展，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下，发行人与上饶市滨江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双方利用自身在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深入推进新能源技术研发合作，积极布局打造绿色能源推广平台，加大光伏产品应用力度，助力区域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共同赋能“3060”双碳目标实现；

②双方利用各自优势，积极整合光伏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光伏产业链精细分工、优势互补、错位经营、有序发展格局，服务双方创新发展，达到共赢目标；

③依托国家低碳清洁能源发展战略，面向区域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共同打造区域一流的创新绿色科技产学研基地，大力培养先进材料与绿色能源研发的人才。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支持下属企业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的说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内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给予充分的便利条件支持上饶市滨江投资与晶科能源按照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光伏产品应用、绿色能源推广、光伏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投资建设、产学研融合、人才培养等领域多层次战略合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配合上饶市滨江投资履行该《战略合作协议》，并将持续跟进上述战略合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参与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共同督促相关合作进展。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上饶市滨江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饶市滨江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上饶市滨江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饶市滨江投资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上饶市滨江投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饶市滨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上饶市滨江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尖山开发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9968403A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围垦区
法定代表人	王云开
注册资本	36,6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30日至2048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域乡市容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宁尖山开发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于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海宁尖山开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市财政局为海宁尖山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宁尖山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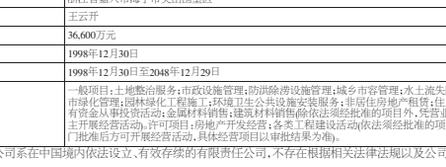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海宁尖山开发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6,600.00万元。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支持下属企业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的说明》，海宁尖山开发公司是海宁市国有大型企业，是由海宁市财政局控股的国有企业，承担着海宁市尖山新区和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以及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资产管理任务，是海宁市尖山新区和海宁经济开发区建设重点构建的综合型运营、建设主体。

根据海宁尖山开发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说明》及财务报告，海宁尖山开发公司全面承担海宁市最具有存量土地资源优势的两大重点开发区，即尖山新区、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任务；此外，海宁尖山开发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市政府授权独家经营管理，并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和建设、房地产投资建设、业务具有区域市场垄断性。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宁尖山开发公司资产总额达300.43亿元，所有者权益111.35亿元；2020年度，海宁尖山开发公司营业收入8.55亿元，实现净利润2.64亿元。综上，海宁尖山开发公司是海宁市具备较强开发区运营管理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

海宁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在海宁市政府持续关注和支持下，发行人加码在当地投资并逐步扩大产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即全部落地海宁市，有助于进一步带动海宁阳光科技小镇产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为更好服务龙头企业扎根当地、扩充产能，充分带动晶科能源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海宁阳光科技小镇产业发展，在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支持下，根据发行人与海宁尖山开发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双方充分发挥人才、技术、信息等科技资源优势，围绕项目调查、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等开展全面协作。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培育高新前沿技术，推动关键技术和产业链延展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形成卓有成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双方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②市场合作：双方依托各自的优势，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及成熟上下游供应产业链，海宁尖山开发公司依托招商政策及平台优势，双方优势互补，围绕光伏产业上下游结合，持续打造纵深一体化光伏产业链，产成融合，提高晶科能源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海宁尖山开发公司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③人才合作：双方广泛开展人才合作与交流，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双方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通过各种形式，不定期举办与公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论坛、学术讲座等交流活动。双方通过资源交互，建立人才交流共享机制，在互访、交流、培训、学习等方面探索合作，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晶科能源生产效率及竞争力，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支持下属企业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的说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海宁市财政局将给予充分的便利条件支持海宁尖山开发公司与晶科能源按照《战略合作协议》，进行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园区建设、业务拓展、资本运作、人才培养等多层次合作。海宁市财政局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指导海宁尖山开发公司履行该《战略合作协议》，并将持续跟进上述战略合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参与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共同督促战略合作执行。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海宁尖山开发公司属于欧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海宁尖山开发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海宁尖山开发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海宁尖山开发公司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海宁尖山开发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海宁尖山开发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①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②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③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3个，分别是为中信建投晶科能源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3号资管计划”，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3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1号资管计划	2号资管计划	3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H884	STH886	STH887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30,000.00	46,500.00	7,700.00
产品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及其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份额持有人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等材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217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或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战略配售资格

晶科能源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承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6）获配股票限售期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全部份额持有人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0.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即初始跟投股数4,00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84,20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其中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2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46,50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3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7,70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3、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0,000.0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0,000.00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30,000.00
2	深圳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0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6	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1,000.00
7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8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0
9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0
10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5,000.00
合计			356,00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